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第二輪次第1場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

被告：張哲漢

案由：傷害致死

審判程序：111年1月19日至20日

目 錄

壹、前言 ..... - 2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 3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6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 9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 10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5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5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本院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活動。接下來二日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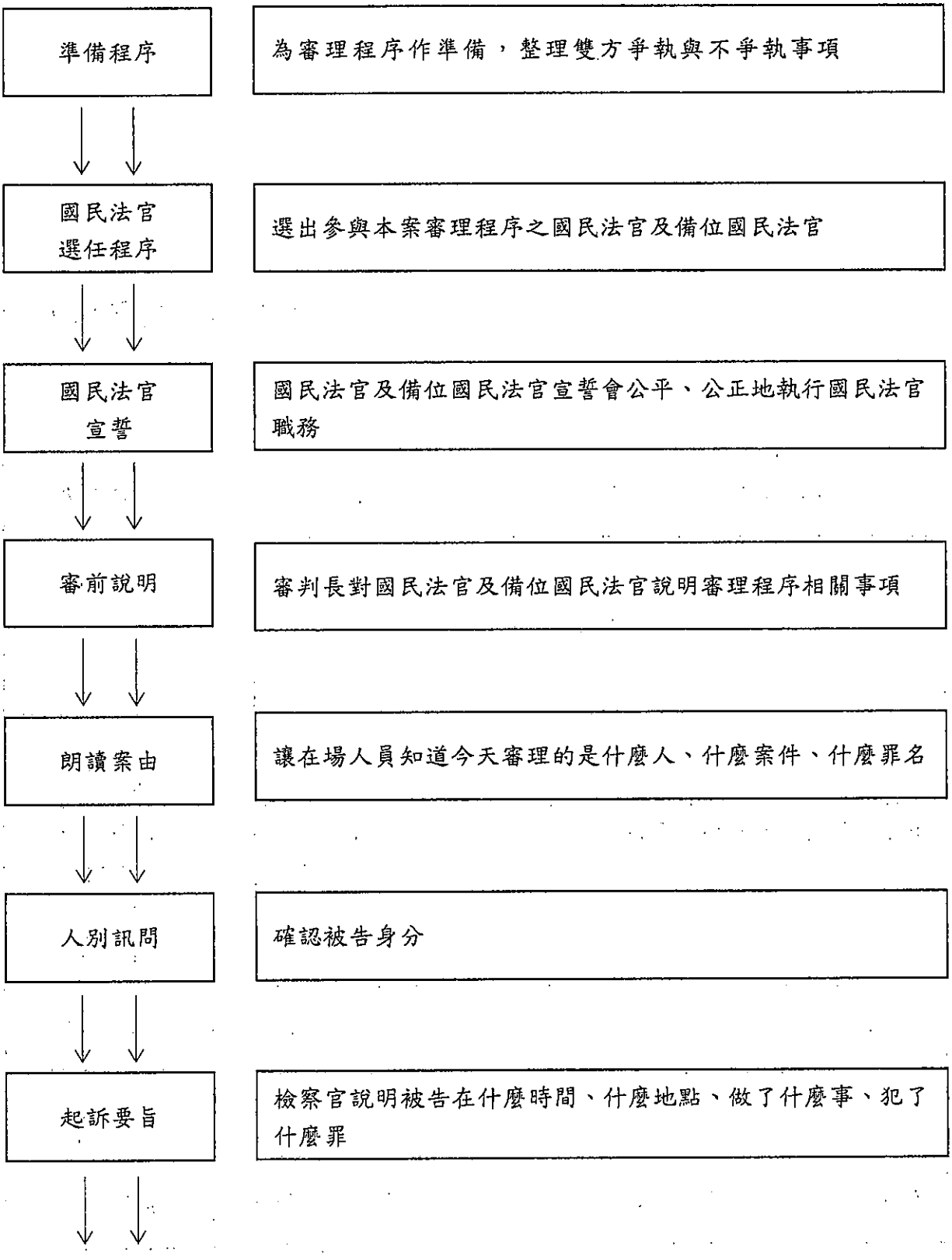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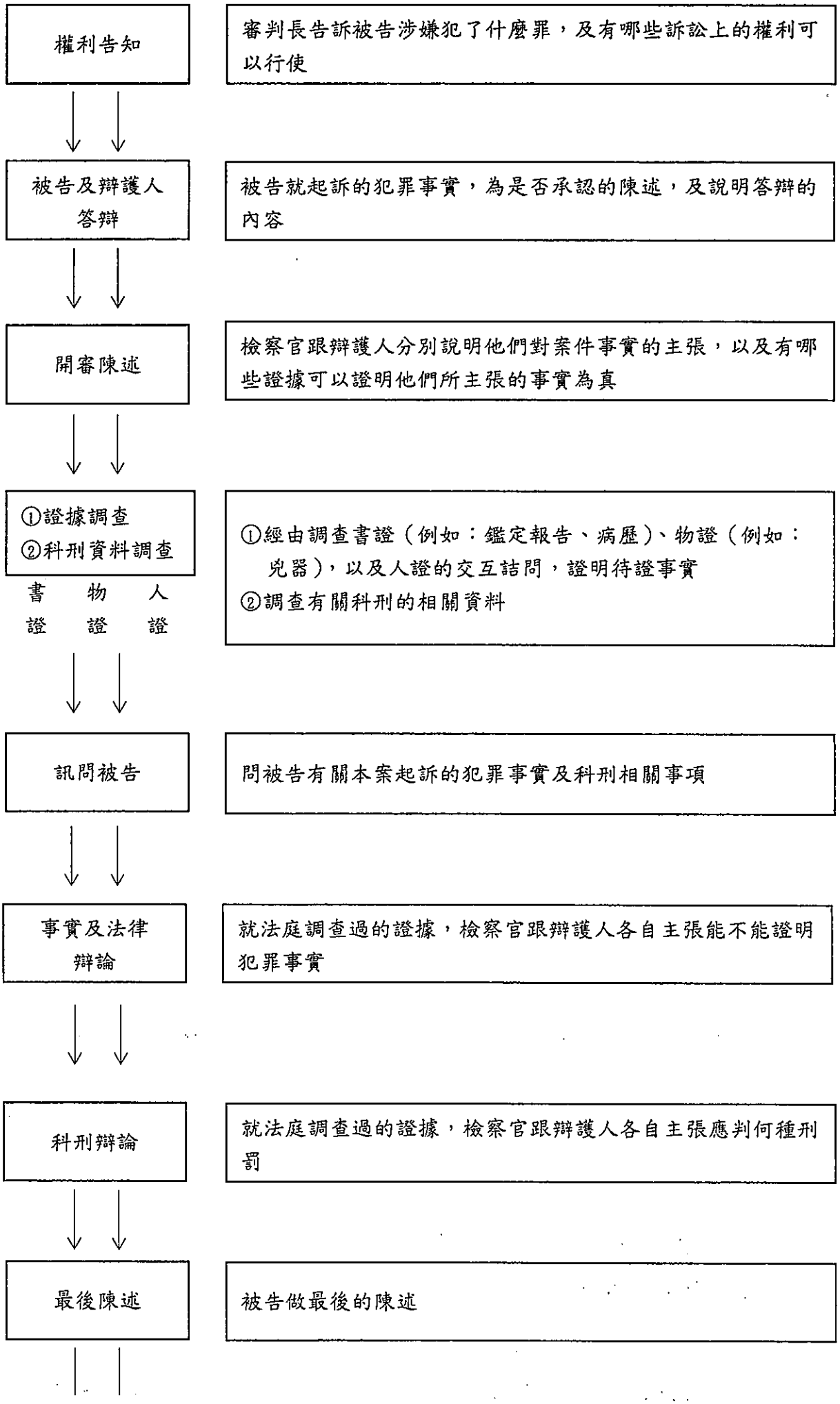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①證據調查
②科刑資料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①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病歷）、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②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科刑相關事項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 ↓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詢/訊問（第73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

(1) 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

(2) 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3) 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請向本院索取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因為國民法官執行職務而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而在審理完畢時，如果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或較重之罪仍有合理的懷疑，就應該為無罪或有利被告之認定。

二、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被告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四、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

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五、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六、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七、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直接影響的人們（例如：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對話與解決問題的機會及管道。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著重在懲罰，修復式司法則關注於療癒創傷及復原破裂關係。

伍、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一、爭點整理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證據調查以及過於冗長且發散的審理程序，法院於準備程序中將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進行爭點整理程序，從中區分出「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二者。所謂「不爭執事項」，乃指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事項之真實性均不加以反

對，此時即應推定該事實為真正，無須再透過證據調查程序得到證明。反之，「爭執事項」即為雙方相互有不同主張的部分，此部分即須於審理程序中，透過證據調查程序來加以釐清，進而使法院形成具體心證。

二、傷害及傷害致死罪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 條文規定：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構成要件：

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傷害的故意，客觀上著手實行傷害人之身體、健康等具體行為，並造成他人受有身體、健康傷害的結果。

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

1. 條文規定

犯前項之罪（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構成要件

故意的傷害→ 因果關係 ←過失的死亡結果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指行為人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方能構成。申言之，傷害行為對加重結果（死亡）造成之危險，如在具體個案上，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且與個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以充分保護人之身體、

健康及生命法益。即傷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而非偶發事故，須加以刑事處罰，始能落實法益之保障，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自有預見可能性。

三、故意及過失

（一）故意

1. 意義：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將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2. 種類：

(1) 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 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二） 過失

1. 意義：所謂過失，係指非故意，但因為主觀上還是存在一定的責難性，並在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第12條第2項），應加以處罰之意。而過失，依照第14條規定，有以下兩類：

2. 種類：

(1)有認識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14條第2項），即所謂「有認識之過失」，用來描述對犯罪事實之發生有認識其可能性，但基於其他事由自信其決不致發生此事實，因而疏於防止，終致發生犯罪結果之謂。

(2)無認識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14條第1項），即所謂「無認識之過失」，意指行為人對犯罪雖不是故意的，但因有其應該注意的義務，在可以去注意卻沒有去注意的情況下，就必須擔負「無認識之過失」之責。

四、證據

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而證據有以下二類：

（一）直接證據

所謂直接證據，係指可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以殺人罪為例，屍體的存在可以直接證明有死亡結果（殺人既遂罪之構成要件之一）。

（二）間接證據

所謂間接證據，指證據本身雖然不能夠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但經過推理後，仍可用以證明犯罪事實存在的證據，又稱為「情況證據」。以殺人罪為例，屍體上留有被告指紋僅能夠證明被告碰觸過被害人，但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殺死被害人。

五、宣告刑（主刑與從刑）

（一）**刑法第33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二）**刑法第36、37條規定**：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六、執行刑

（一）**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二）**刑法第51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

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陸、審判期日時程

請參審理計畫書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